



流动的爱心驿站

长沙的哥坚持16年暖心助人



10月29日,重阳节罗旭代表雷锋车队慰问老人。组图/受访者提供



罗旭免费接送高考学子。

本报记者武华康 通讯员易琳 长沙报道

10月29日清晨,晨雾还未散尽,几台车头印着雷锋头像显得有些特殊的出租车载着米、油等慰问物资穿梭在城市街道里,其中领头的便是雷锋车队队长罗旭。“老人家,我们来看您了!祝您重阳安康!”双手提着米和油的罗旭,轻轻敲开困

难老人的家门。
2009年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蓝的雷锋车队成立,罗旭主动第一批申请加入。在日常运营中,罗旭发现不少残障人士、孤寡老人出行不便,常常在站台犹豫徘徊,这让他下定决心把照顾他们看作自己的“额外使命”。此后,他的出租车不仅是运载乘客的交通工具,更成了困难群众的“爱心驿站”。

爱心司机:被救助者成了我学习的榜样

五年前的一个冬日,罗旭收到了一个求助电话,来电人周国民是一名残疾乘客,希望能有人送他前往移动公司办理套餐修改业务。当罗旭驱车赶到其家中时,眼前的景象让他深受触动:家徒四壁,几乎没有像样的家具,周国民因失去双手双脚,生活极为不便。目睹他的困境,罗旭暗下决心要尽全力提供帮助,当天就开车陪同他处理生活事宜,还帮他交了生活费。

2021年的冬天,持续近四个月的低温让罗旭始终牵挂着独居乡村的周国民。“周哥,冬天太冷了,我给你送件大棉袄过去,一定要多穿点。”罗旭的关切令周国民感动不已。之后,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和志愿者得知他的故事,纷纷伸出援手,帮

助他销售农产品,解决生活难题。谈及现在的生活,周国民言语间满是感激。

在多年的交往中,罗旭也逐渐了解到周国民自强不息的人生历程:为了不再拖累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他用十八年时间重新学习生活技能——仅学会坐起来就用了八年,凭借惊人的毅力走出自卑,如今已能基本自理起居。“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就能创造奇迹。”周国民的这句话打动了罗旭。

“我原本是想帮助周哥解决出行困难(的问题),没想到在交往中,他自强不息的信念和为幸福生活拼搏的精神,反而成了我学习的榜样。”罗旭感慨道。

日常践行:把志愿服务融入每一次出车

2025年8月,罗旭开着出租车在长沙汽车南站附近行驶,看到路边一位孕妇模样的女士身旁堆满行李,满脸焦灼。

“师傅,能送我到高岭小区吗?”女士上车后,急促的气息里难掩疲惫,额角的汗水顺着脸颊不断滑落。“当然!”罗旭快步下车,将大大小小的行李分装到后备箱和后排座位。

交谈间罗旭得知,这位女士来自邵阳,怀着八个月的身孕,此次专程赶来长沙与丈夫团聚,并打算在本地生产,因此携带了大量生活用品。半小时后,车辆抵达高岭小区。“师傅,东西放一楼门口就行,我丈夫还没下班,我稍后自己搬。”女士说道。

“大姐,这么热的天,你怀着孕哪能搬重物?我帮你搬到五楼!”没等女士反应,罗旭已经扛起行李,往返数次将行李悉数搬至女士家中。

在长沙当了25年的哥,罗旭不仅坚持以高品质服务对待乘客,还定期无偿献血,连续多年参与爱心送考护航学子逐梦,结对帮扶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扶贫帮困、助残扶残的一线,他和雷锋车队的队员们从不缺席,文明劝导、免费送困困难群众更是家常便饭。“出租车开到哪里,好事就做到哪里。”这是罗旭常说的一句话,也是他自2009年申请加入雷锋车队后的行动准则。

作为雷锋车队的核心骨干,罗旭不仅自觉践行雷锋精神,还积极传承带动新人。他常常组织队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志愿服务交流,分享服务技巧和帮扶经验,鼓励年轻驾驶员将学雷锋融入日常营运。在他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年轻驾驶员主动加入雷锋车队,他们把出租车变成流动的“爱心驿站”,让雷锋精神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传递蔓延。

明确“开门杀”“好意同乘”责任划分

最高法发布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电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法院10月30日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构建良好交通秩序。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在一起案例中,辛某某驾驶机动车载客,未紧靠道路右侧停车,乘客陈某某开门时也未充分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某受伤,车辆受损。

人民法院认定驾驶人、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应予赔偿,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人承担。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周某某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辛某某赔偿周某某4200元,陈某某赔偿周某某1800元。

该案裁判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及时救济受害人,又强化驾驶人、乘车人安全责任意识,警示驾驶人、乘车人均应谨慎注意,避免小疏忽引发大事故。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仅涉及车辆驾驶人、受害人,还可能涉及乘车人、保险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多方主体。

在“赵某某诉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钱某驾驶机动车搭载赵某回村途中,车辆撞到路中的障碍物,失控撞向路边灯柱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钱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赵某在车辆后排乘坐但未系安全带对损失的扩大也有过错,最终判决钱某对赵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近年来,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选择。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承运人,是否应当保障乘客的乘车安全?

在“陈某某诉某科技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网约车司机唐某某在驾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路边护栏,造成乘客陈某某右手粉碎性骨折。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唐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人民法院认定,乘客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依法判决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乘客损害承担承运人责任并进行赔偿,既合理认定事故责任,保障受害人救济权利,也督促网约车平台规范管理,共同守护安全底线。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自由度高的优势,逐渐成为人们的重要出行选择。同时,电动自行车因违规行驶造成的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是“谁弱谁有理”吗?

在“贺某诉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李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系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无责任。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贺某误工期100日,营养期45日,护理期30日。贺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法院综合考虑贺某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危险程度、避险能力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某赔偿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判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别再为难救援队了

长沙一女子爬象鼻窝公园时骨折,救援队走1公里花1小时

本报长沙讯 因森林覆盖率高、距离长沙中心城区不远,尽管处于封闭状态,外部围栏上还张贴着“禁止入内”的警告告示,象鼻窝公园的山脚下依然人流不断,无视禁令违规入园的现象屡禁不止。

10月29日下午,一女子在象鼻窝公园登山时腿部不慎骨折无法动弹,长沙曙光救援队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南机动队伍岳麓山驻防分队迅速赶往现场,顺利将伤员转移下山。

“我们是下午1点多接到群众的求助,说朋友在岳麓区的象鼻窝,在山上穿越的时候受伤了,脚部无法行动。”长沙曙光救援队队长谭立介绍,接到求助后,谭立迅速集结附近5名队员,前往现场。

下午2点左右到达山下,之后经过约半个小时找到伤者。长沙曙光救援队队员先是为该女子进行了简单处理,喷抹云南白药,找来板子对腿部进行固定。因该女子受损部位一碰就痛,完全不能接触,“抬着也不行,扶着也不行,完全就是不能动的,我们带来的卷式担架就根本没用”。

谭立紧急现场协调,“最终从120那里协调到了铲式担架,才慢慢把伤者抬下山”。谭立介绍,因现场坡度较大,整个救援过程并不容易。“我们是两支队伍轮流交换去抬,坡度达到60~70度,很陡,难度很大。”

伤员所在地距离山下不超过1公里,但因难度较大,救援人员花费约1小时才将伤者转移下山。

从接到求助到成功转移,整个过程耗时近4个小时。谭立表示,长沙象鼻窝森林公园是一个封闭未开发的公园。“其实当地的管理单位以后做了很好的防护提醒,除了施工,不允许任何人进去。但就是偏偏有些小路,可以让这些户外爱好者去走,所以有些户外爱好者还是会去。作为救援队,我们还是建议大家不要去这种未开发的区域进行户外徒步。”

本报此前报道,象鼻窝公园管理方梅溪湖公司相关负责人提示了多个违规入园的风险点:一是道路、救援设施不完善,很多地方只能步行,一旦发生意外,救援车辆无法进入,难以及时施救;



10月29日,长沙曙光救援队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南机动队伍岳麓山驻防分队顺利将伤员转移下山。 组图/受访者提供

二是公园4258亩林区范围内正在实施林相改造,砍伐枯死木和疫木,以及清理2024年冰灾倒伏木,林区存在施工安全和森林火灾隐患。

“我们理解市民对自然体验的需求,但现阶段(2025年4月)公园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擅自入园风险难控,冒险打卡看似新鲜刺激,实则危机四伏。”象鼻窝公园管理方梅溪湖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张沁

关于限期拆除违规户外板式广告设施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秩序,美化城市环境,根据《永州市中心城区户外板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决定对中心城区(冷水滩区、经开区)范围内户外板式广告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凡在中心城区(冷水滩区、经开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超过批准期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板式广告设施,权属单位或权属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并将违规构筑物清理完毕,恢复场地原貌。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二、逾期未拆除的违规户外板式广告设施,依法实施强制拆除。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拆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拆除范围和数量(见附表),联系方式:城市管理局;0746-8336489;市满湘景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9976619677。特此通告。

附件:中心城区(冷水滩区、经开区)户外板式广告拆除清单

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0月31日

序号	广告位置	广告商	数量	拆除原因	序号	广告位置	广告商	数量	拆除原因
1	南华正对面曾氏集团楼顶左侧广告位	永州时兴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19	祁冷公路与冷水竹公路三岔路口居民楼顶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	南华对面曾氏集团楼顶右侧广告位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0	梧桐路与凤凰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湖南海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	南华正对面曾氏集团楼顶西侧广告位	湖南海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1	零陵北路与春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永州市华阳广告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4	南华正对面曾氏集团南面墙体广告位	永州捌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2	育才路与梨子园路交叉口东南角	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5	南华酒店广场西北角	永州捌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3	汽车北站楼顶(中间)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擅自设置
6	九嶷大道与零陵北路交汇处乡土情楼顶	永州市盛世龙腾广告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4	汽车北站楼顶(西侧)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擅自设置
7	长城酒店对面楼顶(老电力局后门)	永州市盛世龙腾广告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5	汽车北站楼顶(东侧)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擅自设置
8	二中对面铁路桥边楼顶	永州捌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6	育才路与铁塔路交汇处西南角民房墙体	业主不详	1	擅自设置
9	凤凰路与紫霞路交汇处永州国际酒店	永州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7	湘江东路与永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墙体	黄冬冬	2	擅自设置
10	汽车西站民房墙面广告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万天广告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8	火车站南出站口	周高平	2	擅自设置
11	汽车西站民房墙面广告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万天广告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29	凤凰路与珊瑚路交汇处东北角	湖南创发集团有限公司	1	擅自设置
12	火车站广源大厦五楼西南角	湖南图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0	翠竹路8号大院墙面板式	业主不详	1	擅自设置
13	火车站广源大厦五楼东南角	湖南图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1	长城酒店楼顶	业主不详	1	擅自设置
14	火车站广源大厦楼顶	湖南海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	超过批准期限	32	南华酒店旁小区墙面	业主不详	1	擅自设置
15	传芳路与冷东公路交汇处西北角	永州捌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3	广源大厦二楼	业主不详	1	擅自设置
16	育才路晏谷风景目不落楼顶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4	西区铁路旁	业主不详	2	擅自设置
17	零陵中路白云楼墙面	永州市丰一广告创意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5	珍珠路立交桥	业主不详	2	擅自设置
18	翠竹路295号房屋东侧(印象巴厘小区后门旁)	永州市地平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	超过批准期限	36	祁冷路口屈家组民房楼顶	业主不详	1	擅自设置